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1號

原告 余宛臻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傑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0,092元(均為損害賠償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原告雖以「晶傑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並記載其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然依起訴狀記載被告之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查詢結果記載之公司為「晶傑精機有限公司」、登記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1樓」，請確認是否更正被告為「晶傑精機有限公司」，並據以更正起訴狀所列之被告住所或居所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邱芮俞